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6 年 05 月 03 日，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 3212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现有项目《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产 68 万件高端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汽车零配件；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聊城市深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产 68 万件高端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3 日聊城市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在行审环管[2025]2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验收监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利好影响，拟新增部分设备进行铝型材的加工。2025 年 10 月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委托山东鑫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0 日聊城市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在行审环管〔2025〕5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设计内容为：企业投资 2000 万元，在车间东侧南北走向新增 1 条 4500T 挤压生产线，在车间东南角处新增 3 台时效炉，实际建设内容为：在车间东南角处新增 2 台时效炉设备进行铝型材的加工，4500T 挤压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增加

0.67 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DXYE5M6M001Q）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04 月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04 月 09 日对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型材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时效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时效炉废气：与现有工程 1-6#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时效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废打包带

本项目铝棒准备工序会产生废打包带，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下脚料

本项目裁断锯切工序会产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50t/a。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分公司年加工1万吨铝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5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3\text{kg}/\text{h}$ 、 $0.02\text{kg}/\text{h}$ 、 $0.1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速

率限值标准：颗粒物（20m：5.9kg/h）、二氧化硫（20m：4.3kg/h）、氮氧化物（20m：1.3kg/h）；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1.0级。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78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86 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5.0mg/m³。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DW001 pH值最高排放浓度为：8.5无量纲、色度最高排放浓度为8倍、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14.1mg/L、总磷(磷酸盐)最高排放浓度为0.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6.65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0.88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8.3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1×10³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8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6mg/L、氯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08mg/L、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5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废打包带

本项目铝棒准备工序会产生废打包带，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下脚料

本项目裁断、锯切工序会产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50t/a。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6年05月03日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附件:

附件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金丽燕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茌平分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13863584071	专家
	舟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舟成	13563048011	专家
	韩文剑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文剑	15315781520	验收检测单位